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10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9人,代表股份121,299,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18,635,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0人, 代表股份2,663,43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2人,代表股份2,664,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0人,代表股份2,663,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8%。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1,011,092	99.7626%	227,300	0.1874%	60,700	0.05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76,438	89.1910%	227,300	8.5309%	60,700	2.2782%	0	
2.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0,919,392	99.6870%	323,500	0.2667%	56,200	0.046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84,738	85.7493%	323,500	12.1414%	56,200	2.1093%	0	

1.提案1.00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淞律师和范雪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10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1月5日

(三)是否享有提案权:曲宁先生持有公司96,188,277股,持股比例为19.02%,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曲宁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曲宁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曲宁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3日-2027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7,7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9.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3元/股-15.56元/股

一、回购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1)。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87,7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56元/股,最低价为15.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3,397.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0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51,737,562股增加至255,802,562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股数量不变,仍持有公司股份30,388,379股,持股比例从12.07%被动稀释至11.88%,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0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51,737,562股增加至255,802,562股。中联重科持股数量保持不变,为30,388,379股,持股比例从12.07%被动稀释至11.88%,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0	-0.19%(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因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038.8379	12.07%	3,038.8379	1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8.8379	12.07%	3,038.8379	1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0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仲裁阶段:已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2.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3. 涉及的金额: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暂合计73,183,617.80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该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园”)、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新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案号(2026)深国仲受11633号、(2026)深国仲受11634号、(2026)深国仲受11635号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公司、英飞拓智能、英飞拓智园、立新科技提出仲裁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二、有关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2026)深国仲受11633号

1.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申请事项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所有欠付本金人民币8,500,000元。

(2)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欠付利息 (包含复利)17,232.31元、罚息142,992.18元(以上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至2026年9月2日,此后应计至全部贷款清偿为止)。

(3)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给申请人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就上述担保事宜,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提供了依法出具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等,前述《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

2025年2月2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21号),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1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9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2月2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8,500,000元,贷款利率4.0%,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2月21日。

2026年1月1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6深银河套补字第0003号),约定下调原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即自2025年11月24日起,将原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下调为2025年11月20日定价基础利率-89bps,即2.11%。

至2026年2月21日,贷款期限届满,被申请人一未按照约定还款。被申请人一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上述《贷款合同》第十九条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相关规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二)(2026)深国仲受11634号

1.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申请事项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所有欠付本金人民币8,500,000元。

(2)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欠付利息(包含复利)17,233.17元、罚息142,992.18元(以上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至2026年9月2日,此后应计至全部贷款清偿为止)。

(3)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给申请人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一欠付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第1、2项暂合计8,660,225.35元。

3. 事实和理由

2023年8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3深银旗舰综字第0051号),约定被申请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申请人(乙方)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并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根据该协议约定,具体业务项下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其他费用等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予以确定。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深银旗舰最抵字第0069号,以下简称“《抵押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二将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抵押给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申请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深银旗舰最保字第0122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三为《综合授信协议》及具体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就上述担保事宜,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提供了依法出具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等,前述《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

2025年2月2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24号),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1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9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2月2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8,500,000元,贷款利率4.0%,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2月21日。

2026年1月1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6深银河套补字第0002号),约定下调原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即自2025年11月24日起,将原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下调为2025年11月20日定价基础利率-89bps,即2.11%。

至2026年2月21日,贷款期限届满,被申请人一未按照约定还款。被申请人一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上述《贷款合同》第十九条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相关规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三)(2026)深国仲受11635号

1.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2. 申请事项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所有欠付本金人民币54,900,000元。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欠付利息(含复利)256,998.10元、罚息706,169.86元(以上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至2026年9月2日,此后应计至全部贷款清偿为止)。

(3)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给申请人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第1、2项暂合计55,863,167.96元。

3. 事实和理由

2023年8月2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3深银旗舰综字第0053号),约定被申请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申请人(乙方)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并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深银旗舰最抵字第0071号,以下简称“《抵押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二将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抵押给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申请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3深银旗舰最保字第0122号,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三为《综合授信协议》及具体的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就上述担保事宜,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提供了依法出具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等,前述《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

2025年2月2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24号),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8,5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1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9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贷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2月2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单位借款凭证》,借据载明:贷款金额8,500,000元,贷款利率4.0%,贷款实际发放日为2025年2月21日。

2026年1月1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6深银河套补字第0002号),约定下调原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即自2025年11月24日起,将原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下调为2025年11月20日定价基础利率-89bps,即2.11%。

至2026年2月21日,贷款期限届满,被申请人一未按照约定还款。被申请人一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上述《贷款合同》第十九条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相关规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二)(2026)深国仲受11634号

1.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申请事项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所有欠付本金人民币8,500,000元。

(2)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偿还欠付利息 (包含复利)17,233.17元、罚息142,992.18元(以上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至2026年9月2日,此后应计至全部贷款清偿为止)。

(3)依法裁决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抵押给申请人的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享有抵押权,有权就该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优先受偿的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三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一欠付申请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第1、2项暂合计8,660,225.35元。

3. 事实和理由

2023年8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深圳英飞拓智园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2023深银旗舰综字第0052号),约定被申请人(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申请人(乙方)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并约定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3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根据该协议约定,具体业务项下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其他费用等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予以确定。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二深圳市立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深银旗舰最抵字第0070号,以下简称“《抵押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二将其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1号厂房、2号厂房、综合楼[不动产登记证明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7061号]抵押给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向申请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被申请人一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申请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就上述担保事宜,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提供了依法出具的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等,前述《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均合法有效。

2025年2月2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4深银上沙信e融字第0004号202500036286,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一)》”),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6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2026年2月27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一)》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025年2月2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4深银上沙信e融字第0004号202500037285,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3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2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定价基础利率+60基点(1基点=0.01%)。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2026年2月27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二)》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2025年8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深银福南贷字第0061号,以下简称“《贷款合同(三)》”),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一提供金额为12,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万元整)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6年8月25日,贷款利率以贷款借据为准。还款方式为定期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还本方式为2026年8月25日一次性还清。《贷款合同(三)》第十三条第四款约定,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的本金,申请人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按贷款利率基础之上加收50%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第十三条第七款约定,对于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罚息,申请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2025年8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署了《贷款借据》,借据载明:贷款金额12,900,000元,贷款利率3.8%,贷款实际发放日2025年8月25日。

2025年12月1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了《贷款合同(一)》《贷款合同(二)》《贷款合同(三)》补充协议,约定下调原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即自2025年11月24日起,将原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下调为2025年11月20日定价基础利率-89bps,即2.11%。

至2026年8月25日,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被申请人一未按照约定还款。被申请人一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根据上述《综合授信协议》第17条、《贷款合同》第十九条、《最高额抵押合同》第十九条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相关规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本次披露的仲裁事项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约为人民币644.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71%。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最终执行等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案号(2026)深国仲受11633号、(2026)深国仲受11634号、(2026)深国仲受11635号的《仲裁通知》《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1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70,996股,每股价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85.32元,减除发行费用2,729,214.5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97,270,770.74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尤振验字[2025]第0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二期)”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23,600.61万元变更至“联科科技埃及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二氧化硅-炭黑循环经济一体化项目”,新建二氧化硅生产线及炭黑生产线,配套仓储、环保、余热循环利用、研发及办公等设施,同时投资主体及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亦将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新募投项目后续涉及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新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式、实施主体、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有关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